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通告

2021 年 1 号

长江海事局关于推行内河船舶涉海运输 “七个一律”整治措施的通告

为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进一步深化内河船舶涉海运输专项整治，加大内河船舶涉海运输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即日起，长江海事局对查处的涉海运输内河船舶推行“七个一律”整治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一律注销船舶 SMC 证书，情节严重的，注销公司 DOC 证书。

二、一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实施到港必查，并列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重点跟踪船舶名单。

三、一律不享受海事优惠便利举措，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所提交的各类海事许可、确认业务严格审查。

四、一律通报水路运输管理部门，并建议冻结新增运力，情节严重的，推动吊销船舶营业运输证。

五、一律通报船籍港所在地人民政府，并建议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。

六、一律通报沿江港口管理部门，并督促港口经营人不得为其装卸货物。

七、一律作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管理，并通报银保监机构、船检机构、公安司法、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依法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通告。

长江海事局
2021年3月5日



长江海事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